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复函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回复如下：

截止至本函回复日，本公司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4日

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复函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回复如下：

截止至本函回复日，本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

签名：



2020年12月11日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复函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
针对函件所列问题，回复如下：

截止至本函回复日，本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签名：



2020年12月11日